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公佈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6,470 萬港元
- 集團本季度的收益增長至 1.472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9%
- 本季度的毛利率為 52%，相等於約 7,670 萬港元之毛利
-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690 萬港元
- 集團的營運開支約為 810 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11.54 億港元

	2010 年 7 月至 9 月 <i>百萬港元</i>	2009 年 7 月至 9 月 <i>百萬港元</i>
收益	147.2	133.9
毛利	76.7	63.8
- 對收益百分比	52%	47%
營運開支*	(8.1)	(8.1)
其他收入	6.9	11.7
稅前溢利	75.5	67.4
稅項支出	(10.8)	(9.0)
本季度溢利	64.7	5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7	58.4
<i>*銷售、一般及行政費</i>		

主席報告書

踏入2010/11財政年度，新意網持續錄得盈利，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470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本季度的收益增長至1.472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9%。承接2009/10財政年度的良好基礎，本季度的毛利率為52%，相等於約7,670萬港元之毛利。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690萬港元。由於並無如2009/10財政年度第一季就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儘管利息收入改善，本季度其他收入仍減少480萬港元。

在持續嚴謹控制成本下，集團的營運開支約為81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集團在保持穩定收入和有效控制成本下錄得經營溢利，及計提稅項後，本季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47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0%。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11.54 億港元。

互聯優勢於本季度成功與現有跨國及本地客戶簽訂新約及續約，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為79%。集團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亦簽訂新業務合約，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互聯優勢除了致力為數據中心物色更多新租戶，亦會尋求新的發展機會，為集團帶來進一步貢獻。互聯優勢將繼續投資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迎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網絡末段接駁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年11月5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第一季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470萬港元。雖然並無如去年同期就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但由於收益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本季度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0%或630萬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作為香港主要中立數據中心營運商之一，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互聯優勢致力滿足客戶對技術及服務的嚴謹要求，集團繼續投資於數據中心的基建及設施，位於沙田的新據點籌備工作進展良好，以應付新客戶的需求。數據中心於本季度終結時的整體租用率為79%。

互聯優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不同界別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紀錄，包括金融服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機構等，有利於吸引高質素客戶，及滿足客戶對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的新需求。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五份合共總值300萬港元的合約，為主要住宅項目設計及安裝保安監察系統，以及鋪設電纜和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於報告期內，新意網科技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個熱門商場安裝Super e-Shooter系統。

新意網科技正積極參與投標未來住宅及商業項目。

Super e-Network

由於無線上網服務越來越受市場歡迎，Super e-Network 正積極爭取更多無線 LAN 基建合約。

在市場競爭激烈下，Super e-Network 繼續改善服務質素，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並會繼續尋求擴展香港的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亦積極尋求在大陸的發展商機，提供網絡建設及諮詢服務。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將資金投放在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0年11月5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0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2	147,195	133,883
銷售成本		(70,518)	(70,056)
		-----	-----
毛利		76,677	63,827
其他收入	3	6,942	11,670
銷售費用		(1,424)	(1,193)
行政費用		(6,722)	(6,919)
		-----	-----
稅前溢利		75,473	67,385
稅項支出	4	(10,808)	(8,985)
		-----	-----
本季度溢利		64,665	58,40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665	58,400
		=====	=====
每股溢利	5		
基本		3.18 港仙	2.87 港仙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本季度溢利	64,665	58,400
本季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4,557	12,814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99	2
分類調整: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7,167)
	14,656	5,649
本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79,321	64,04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9,179	64,038
非控股權益	142	11
	79,321	64,049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47	4,251
出售科技投資之收益	-	7,14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81
其他	195	191
	-----	-----
	6,942	11,670
	=====	=====

4. 稅項支出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932	-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876	8,985
	-----	-----
	10,808	8,985
	=====	=====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利得稅。

5. 每股溢利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665,000 港元(2009 年:58,400,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31,483,833 股(2009 年:2,031,483,833 股) 計算。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列。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本。

6. 儲備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初	2,536,033	1,848	32,204	(161,465)	2,408,620	2,156,698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	-	-	(43)	(9)
期內溢利	-	-	-	64,665	64,665	58,400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14,557	-	14,557	12,814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7,167)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43)	14,557	64,665	79,179	64,038
期末	2,536,033	1,805	46,761	(96,800)	2,487,799	2,220,736

附註:

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之會議，董事提議派發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0.08 港元之末期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7.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獲發一(1)股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此建議。

派送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全部(但不可部分)股東之紅股配額。派送紅股之詳情已分別載於 2010 年 9 月 9 日發表之公佈及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內。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 年：無)。

董事權益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 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1,742,500 ¹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江	-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蘇仲強	-	543	-	543	-	543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終止其 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 在以上附註 2 中提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 20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2009-10 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 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和新意網股份之實益權益仍在爭議中」。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 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75,000	-	-	394,463,978 ¹	394,538,978	100,000 ³	394,638,978	15.36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391,320,297 ¹	393,600,643	148,000 ³	393,748,643	15.32
董子豪	-	-	-	-	-	80,000 ³	80,000	0
黃振華	-	-	-	-	-	80,000 ³	8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³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4&6}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⁷	-	192,500	100,000 ³	292,500	0.01
蘇仲強	191,313	6,500	-	-	197,813	80,000 ³	277,813	0.01
蕭漢華	-	-	-	7,000 ⁸	7,000	-	7,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持有 371,286,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於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 371,286,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當中，16,059,981 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某些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共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知會本公司，於此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數位郭氏家族成員(為新鴻基地產董事)於該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持有「權益」如下：
 - 鄺肖卿女士繼續持有該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所有權益；
 -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持有 371,286,430 股；及
 - 郭炳湘先生於該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新鴻基地產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數目結餘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 之結餘
郭炳聯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郭炳江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148,000*	-	-	148,000
董子豪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黃振華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蘇偉基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24,000	-	-	24,000
陳鉅源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蘇仲強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 於此等 148,000 股購股權，48,000 股購股權為郭炳江先生妻子之權益，此購股權被視為郭炳江先生之權益。

上述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限行使(「購股權期限」，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計為期五年)：

- 購股權不可於購股權期限之第一年期間內行使；
- 可於購股權期限之第二年期間內行使不可多於授予購股權的 30%；
- 可於購股權期限之第三年期間內行使不可多於授予購股權的 60%；及
- 可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後三年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15 年 7 月 11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

4.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終止其 11,743,800 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5. 在以上附註 4 中提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 20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2009-10 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 11,743,80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6.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和新意網股份之實益權益仍在爭議中」。
7.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8.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2,237,767 ¹	2,237,767	-	2,237,767	0.43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數碼通股權被視作為他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股權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權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6 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

（A）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 10.38 港元、3.885 港元、2.34 港元及 1.43 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2007 年 3 月 19 日及 2008 年 7 月 7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1.41 港元及每股 1.59 港元之購股權已分別於 2008 年 11 月 9 日及 2009 年 11 月 28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之董事會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直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或 2010 年 2 月 28 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

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已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 ²	1,713,613,500	84.3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³ (「HSBCTCI」)	1,714,683,500	84.41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爲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由於 HSBCTCI 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HSBCTCI 被視作爲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本公司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根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10%或以上權益並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爲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年1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江、張永銳、蕭漢華、陳鉅源及蘇仲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